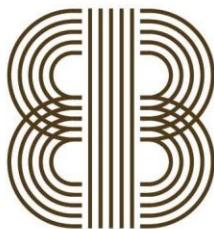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委任副董事总经理**

**及**

**委任执行董事及副主席**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谢汉杰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总经理，而谢新伟先生则获委任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谢汉杰先生，32 岁，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谢先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并取得商学系荣誉学士学位。谢汉杰先生现负责公司内部资讯科技发展工作、高级家俬业务之开拓及本集团经销产品之市场推广。

由于市场变化急速，有见及此，董事会认为设立副董事总经理一职有助建立品牌、产品业务开发及提升集团于销售顶级产品（特别是家俬）之形象。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90 条，董事会决议委任谢汉杰先生为副董事总经理，负责处理上述事项，并向董事总经理汇报，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谢新伟先生，61 岁，为本集团创办人之一。谢新伟先生早年在业界建立声誉，并于建立品牌、产品开发及改善集团管理架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董事会认为委任谢新伟先生将为本集团的发展带来明显之成效，尤其是确保良好的企业管治实务及程序，并就产品业务开发给予指导。

谢新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之堂兄，以及副董事总经理谢汉杰先生之父亲。谢新伟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没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谢新伟先生以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53,085,244股，加上其直系家属获授予之520,000股购股权，共占所发行之股本约18%。

谢新伟先生并无订立特定服务年期，惟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须轮值告退及重选。谢新伟先生将收取月薪100,000港元，金额乃由董事会参照其职务与责任及当时市况厘定，并每年予以检讨。谢新伟先生亦可享有由董事会批准之酌情花红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新伟先生(i) 并无于本集团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 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权益。

除上文提及外，就有关谢新伟先生之委任，并无任何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 条之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本公司欢迎谢汉杰先生担任副董事总经理及谢新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及副主席。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叶富华  
公司秘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于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